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7〕42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 烟台部分港区泊位期限的批复

山东海事局：

《山东海事局关于延长烟台部分港区泊位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鲁海船舶〔2017〕281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烟台港西港区 101#、102#、103#、301#、302#、303#、319#、320#、501#、502#、601#泊位，大字造船海洋（山东）有限公司码头 901#、902#、903#、904#泊位，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烟台港海阳港区 2#、3#、4#、5#泊位。

你局应注意提醒各口岸查验机构加强管理，确保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烟台港非开放水域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以及海关监管和军方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

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
